

民法總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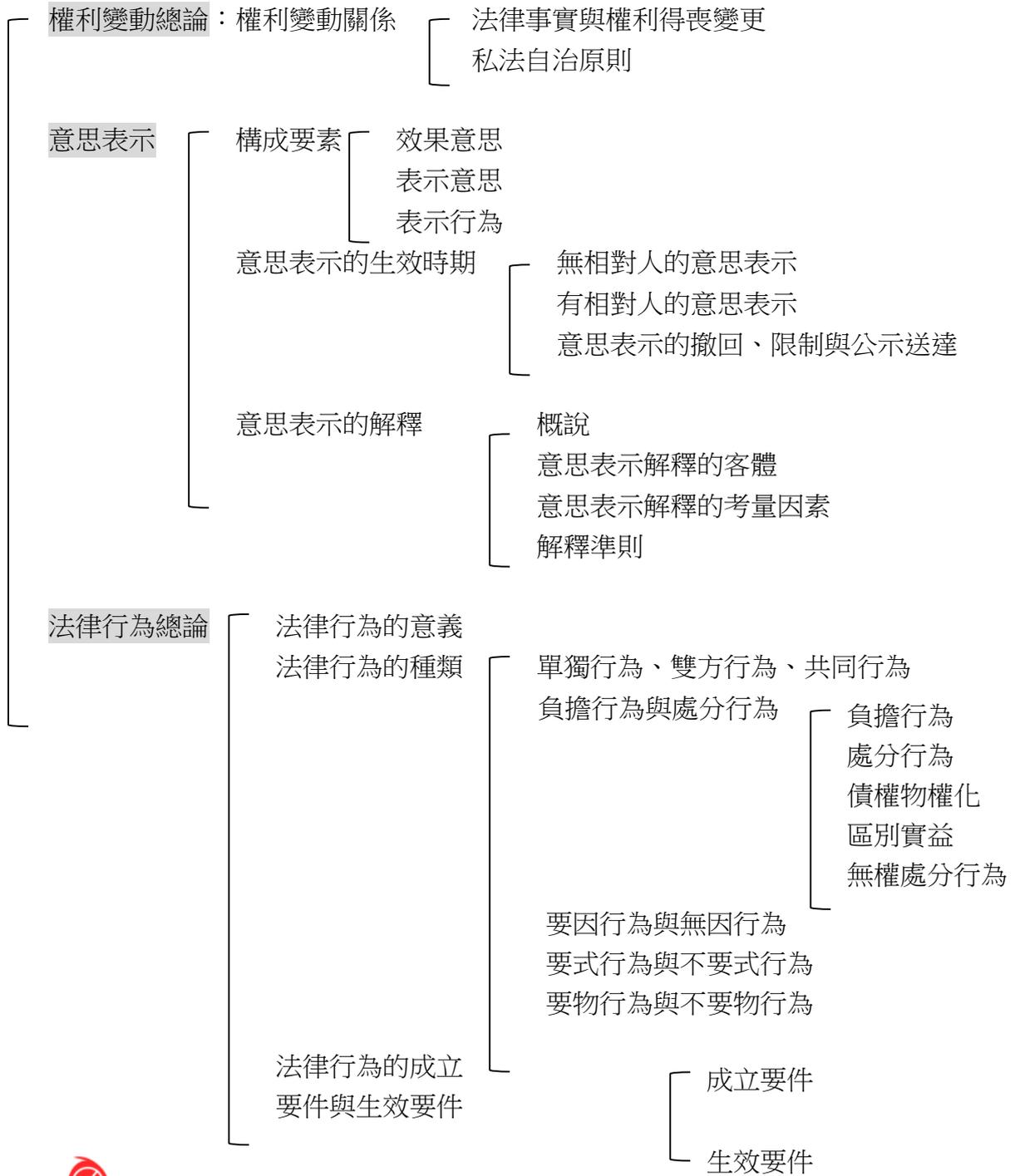
第五章 權利變動－法律行為總論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陳聰富教授



【本課程由陳聰富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
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】

第五章 權利變動—法律行為總論



第五章 權利變動—法律行為總論

一、權利變動總論：權利變動關係（動態）

（一）法律事實與權利得喪變更

1. 法律事實

(1) 法律行為：意思表示，法律相應於企圖實現的效果實現。解除契約也是法律行為

(2) 準法律行為：當事人作一定的意思表示，但是法律效果依法律規定而實現

a. 意思通知：做意思表示，88 年台上 2476 號、94 年台上 1224 號

b. 觀念通知：通知事實，§356：「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，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擔保責任之瑕疵時，應即通知出賣人。」 通知物有瑕疵這件事實。102 年台上 809 號

c. 感情表示：我原諒你，§1053：「對於前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，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」

(3) 事實行為：§814：「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，其加工物之所有權，屬於材料所有人。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，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。」 加工取得所有權

2. 權利得喪變更

(1) 原始取得：一開始沒有權利，例如蓋房子就創造所有權，自建取得就是原始取得。不是基於別人的權利而取得權利，原本物上的權利會全部消滅，78 年台上 1636 號、93 年台上 2157 號

(2) 既受取得：別人有權利賣給你或讓與給你

（二）私法自治原則：可以自由訂立權利義務

1. 契約自由原則

(1) 要不要締約的自由

(2) 相對人的自由

(3) 內容的自由

(4) 方式的自由

2. 意義

(1) 積極意義：只有訂契約的人才會受到契約的約束

(2) 消極意義：沒有訂契約的人不用受拘束

3. 契約嚴守原則：不能任意解除契約
4. 法官不替當事人訂約：當事人契約乃當事人精打細算的結果，法官沒辦法替當事人價值判斷
5. 正正當當的輸贏：採主觀等值原則，而非客觀等值
6. 功能與原則
 - (1) 功能：配合自由放任市場原則→強凌弱、眾暴寡，談判雙方地位對等，但事實上因雙方經濟地位不同，從來無法對等
 - (2) 原則
 - a. 程序上管制
 - (a) §88：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」 
 - (b) §92：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」 
 - (c) 對自己有利的原則不能撤銷
 - b. 實質內容管制

二、意思表示：把內心想要表現的法律效果表示出來，不等於動機，

亦不等於好意施惠行為：不發生法律上的拘束力（103年台上848）

（一）構成要素

1. 效果意思
2. 表示意思：行為人能不能認識到他的行為具有某種法律上的意義
 - (1) 肯定說：一定要有表示意思，否則意思表示不成立
 - (2) 否定說：行為人能不能認識只有自己才知道，即便沒有表示意思，契約還是會成立
 - (3) 契約應該先成立
3. 表示行為
 - (1) 明示
 - (2) 默示：102年台上2154號、97台上909號
 - (3) 沉默
 - a. 不等於默示
 - b. 例外時才有法律效力，例如當事人有訂約
 - c. 依照特定情況，當單純的沉默有默示的意思，沉默就是默示的同意—102年台上333號、100年台上2103號

(二) 意思表示的生效時期

1. 無相對人的意思表示：物權的拋棄
2. 有相對人的意思表示
 - (1) 了解主義
 - a. 何時了解，何時生效
 - b. 對話要讓他了解才能發生效力
 - (2) 達到主義
 - a. 何時達到，何時生效
 - b. §95：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」 
 - c. 92 年台上 2796 號：只要當事人客觀上可以知悉，不需佔有，就算達到
 - d. 86 台上 3742 號
 - (3) 發信主義：何時發信，何時生效
3. 意思表示的撤回、限制與公示送達

(三) 意思表示的解釋

1. 概說
 - (1) 主觀意思理論：§98：「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」 
 - (2) 客觀意思理論：主觀意思不明時，就看客觀上的解釋
 - (3) 88 年台上 1671 號
2. 意思表示解釋的客體：102 年台上 748 號
3. 意思表示解釋的考量因素：102 年台上 2087 號
 - (1) 契約文字：意思表示解釋的開始。parole evidence rule (口頭證據法則)：關於契約的解釋只能以當事人最終合意的內容為準，當事人書面契約訂立之前的口頭承諾都不算—排除口頭證據。93 年台上 988 號。台灣的判決會參酌書面文字以外的東西。
 - (2) 契約內容：契約關係是取決契約的實質內容。91 年台上 512 號
 - (3) 契約目的：86 年台上 3472 號、81 年台上 1556 號
 - (4) 交際習慣：國際貿易習慣—import term
 - (5) 社會通念：93 年台抗 733 號
 - (6) 誠信原則：台中地院 85 年保險 31 號
4. 解釋準則
 - (1) 契約整體解釋原則：要用契約全部的內容解釋，不能只擷取契

約中的一兩語，忽略契約的真義

- (2) 契約有效性解釋原則：如果有契約條款發生疑義，可以解釋成有效，也可以解釋成無效，這時要解釋其有效作為優先原則
- (3) 不利擬定契約當事人原則：這個原則也適用於商人之間嗎？寫契約的人應承當契約解釋不清楚的風險，因寫契約的人是佔優勢的人

三、法律行為總論

(一) 法律行為的意義：法律行為是以意思表示作為要素，因為此意思表示發揮一定司法上效果

(二) 法律行為的種類

1. 單獨行為、雙方行為、共同行為

- (1) 單獨行為：只要一個人為意思表示就變成法律行為，例如終止租約，不需要任何人同意
 - (2) 雙方行為：契約，契約的意思表示是對立的
 - (3) 共同行為：多數人為意思表示，例如法人成立行為，要達到共同的目的
- (1) 單獨行為裡最重要的是「形成權」的行使：不需要他方同意
 - a. 撤銷權：意思表示有瑕疵，§92：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。」 §88：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」
 - b. 解除權：意思表示沒有瑕疵，但事後履約的過程發生債務不履行，法律規定或雙方同意才有解除權，§254：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」
§359：「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。」
 - c. 終止權：契約開始後因為某種原因終止

2. 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

(1) 負擔行為

- a. 意義：由於法律行為的形成，雙方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負擔某種給付義務
- b. 「債權」特徵
 - (a) 靜態概念（本質）：有效受領給付，並保有給付的權利，這樣叫給付受領權。不同於債權的請求權（動態）
 - (b) 非支配權：債權可以同時存在，無排他性，物權只有一個
 - (c) 相對權：債之相對性：如果甲把 A 地賣給乙，乙就取得債權，丙無權占有 A 地，甲基於所有權人，可以對丙主張所有物返還權，乙只能向甲主張§384：「試驗買賣，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。」 債權只能像訂立契約的當事人主張，不能跟丙主張。私法自治原則：契約自由原則下沒訂契約的人不受拘束。95 年台上 394 號。87 年台上 1964 號。91 年台上 530 號
 - (d) 債權平等原則：甲有 A 屋，他跟乙借兩百萬，又跟丙借兩百萬，後來甲不還錢，A 屋價值三百萬，如果乙來查封，乙跟丙怎麼分？按比例分，乙拿一百五十萬，丙拿一百五十萬，其餘各五十萬變成呆帳。債權有平等原則，物權有順位，所以有一胎二胎

(2) 處分行為：處理事物權變動

- a. 物權行為（和債權行為分開，承襲德國的分離原則，是抽象原則）
 - (a) 動產：要交付，甲跟乙買賣 A 車，甲賣車五十萬，乙說我跟你買，在沒有處分行為的國家，這樣 A 車就是乙的了，但有物權行為國家，必須有物權變動的行為 A 車才是乙的，§761：「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，即生效力。」 甲有讓與合意。如果甲只是把 A 車借給乙，沒有讓與合意。
 - (b) 不動產：要登記才可以移轉所有權，甲有 A、B 兩地，甲和乙訂立買賣 A 地契約，地政機關誤登 B 地，乙到底取得哪一塊地的所有權？§758：「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

不生效力。」 甲乙只有 A 地的讓與合意，乙對甲可依§348：「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」 請求 A 地登記，甲對乙可依§767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 請求塗銷 B 地登記

- b. 準物權行為：也是處分行為的一種，會發生權利變動關係，物權行為是以有給付為客體，準物權行為是以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債權為處分客體
- (a) 甲是專利權人／著作權人，有 A 專利／A 書，甲和乙的買賣行為沒有物權移轉，是讓與—準物權行為，由甲變成乙是專利權人／著作權人
- (b) 債權買賣：甲銀行放貸給乙五百萬，乙不清償，甲就把債權賣給丙不良債權處理公司，債權買賣契約裡有債權讓與，甲把債權移轉給丙，丙就可以向乙請求清償債務

(3) 債權物權化

- a. §826-1：「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、管理、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，於登記後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，具有效力。其由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，經登記後，亦同。」
- b. 90 年台簡上 35 號：甲先把土地出售／出借給乙，乙是買受人／借用人，乙在上面蓋房子(甲乙有土地使用同意書)，甲後悔了，甲當初已經交付土地，乙有債權，甲要不回去，甲就贈與給丙(兒子／媳婦)，丙就依§767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 告乙，最高法院：丙要破壞債的相對性，是權利濫用，違反誠信原則，依§148：「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 丙不可以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
(4) 區別實益

(5) 無權處分行為

- a. 債權行為—有效不是因為不需要處分權，是因為債權有相

對性

- b. 物權行為一無權處分，§118 I: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」 以有處分權為必要
- c. 56年台上1737號:甲的A地被乙拍到，拍賣是強制執行，不用登記，乙拍定後法院會給乙權利移轉證書，§759: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 甲又拿A地跟丙借貸設定抵押權，抵押權的設定是處分行為，處分行為必須行為人有處分權，依§118 I看乙會不會承認抵押權
- d. 公信原則:為了保護善意第三人法律所為的規定
- e. 善意取得的問題(不動產):甲賣A地給乙，地政機關誤登記為B地，乙在不知的情況下把B地賣給丙。乙不會取得B地的所有權，因為沒有讓與合議，乙的買賣變成出賣他人之物，債權行為有效，物權行為未定。甲是A地所有人，地政機關誤登記為乙所有，乙拿地跟丙借貸。乙不會取得所有權，他的抵押權設定的行為會變成無權處分的行為，依§118 I: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」 效力未定，看甲要不要承認抵押權設定的行為。如果丙是善意，可以依§759-1:「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。」 善意取得抵押權。
- f. 乙跟甲借A車，拿A車跟丙借貸。乙設定質權的行為是無權處分，丙也可以主張善意取得質權，依§886:「動產之受質人占有動產，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，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，受質人仍取得其質權。」
- g. 乙妻把甲夫的債權讓與給丙(準物權行為)，乙不是真正的債權人—無權處分，依§118 I效力未定，看甲是否承認債權讓與的行為。丙不得善意取得債權(善意取得規定只適用在物權)，§118 II: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，取得其權利者，其處分自始有效。」
- h. 乙子於五月五日把甲父的車子賣給丙，但車子還在甲家，§761:「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」 丙是間接佔有。甲於六月六日死後，乙繼承，依§118 II，乙對丙的處分從五月五日有效。
- i. 相容多次的無權處分

3. 要因行為與無因行為

(1) 要因行為—債權行為

- a. 法國民法§183：債務要有合法原因是契約存在的條件。債務欠缺原因、具有錯誤原因或不法原因無效。乙賣 A 車給甲，甲要取得 A 車的所有權，乙要取得價金（合法原因）。甲乙沒有合議（欠缺原因）、買賣車子為了撞人殺人（目的不法）。
- b. 甲乙買賣娼館契約，買賣契約違反善良風俗—買賣契約無效。
- c. 原因跟行為相結合，原因會影響法律行為的效力。債權行為會受到原因的影響。

(2) 不要因行為：法律行為和原因相剝離

a. 無因契約

(a) 處分行為—物權行為

I. 物權行為的價值中立

- II. 乙為什麼要把 A 車交給甲？因為要履行甲乙的買賣契約，債權行為構成其原因行為。債權行為和物權行為都有原因，差別在於債權行為的效力會受到原因影響，物權行為的效力不會受到原因影響。乙對甲說，交付 A 車的物權行為有效，依§179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 可依§180 IV：「四、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。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，不在此限。」 返還不當得利，基於潔手（clean hand）原則

(b) 債權契約

I. 債務約束

II. 債務承認

- i. 88 年台上 1189 號
- ii. 102 年台聲 212 號裁定
- iii. 甲賭博輸五十萬，甲乙寫協議書，協議書裡說甲願於 12 月 31 日給付債務五十萬元，甲沒有給付，乙去告甲沒有給付債務（把賭博隱藏起來，賭債償還契約書無效），法院認

為還是無效，債務契約不可以違反法律規定
或公序良俗

- b. 無因單獨行為—票據行為
 - (a) 開票的行為和原因分離
 - (b) 甲是發票人，甲跟乙訂立買賣貨物的契約，乙背書後交付給丙，後來發現買賣契約無效、不成立或被撤銷，發票行為還是有效，丙還是可以對甲請求給付票款

(3) 物權行為

- a. 獨立性
 - (a) 物權行為是獨立於債權行為之外的獨立的法律行為，這種分離的原則是德國法的產物
 - (b) 債權行為和物權行為的效益個別判斷
 - (c) 甲跟乙在3月1日訂約，甲在3月5日受監護宣告、在3月8日作物權行為，債權行為有效，物權行為由於監護宣告無效，如果乙又賣給了丙，做成物權行為和債權行為，乙沒有取得標的物的所有權，依§118 I 效力未定
- b. 無因性
 - (a) 物權行為不會受到債權行為效力的影響
 - (b) 債權行為有效，而物權行為無效的時候，債權行為不會影響物權行為，乙會取得所有權，丙不論是惡意或善意都會取得所有權
 - (c) 各國法律除了德國沒有在用無因性理論

4. 要式行為與不要式行為

- (1)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幾乎所有契約都是以不要式行為為原則，要式行為為例外。書面、公證、登記都是要式行為，身分上的法律行為要式比較多，財產上的行為不要式比較多
- (2) 要式行為
 - a. 警告目的：當事人要謹慎從事
 - b. 保全證據的方法
 - c. 除了法律規定，可以用約定的方式
 - d. 實務上爭議最大的是，書面契約訂立之後，契約書最後一條說，本契約若有修訂時，須雙方以書面為之，實為有效。在實務上經常發生的是，雙方沒有再去訂立書面修約—95年台上 2789 號

- e. 最常用的是不動產租約，§422：「不動產之租賃契約，其期限逾一年者，應以  字據訂立之，未以字據訂立者，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。」

(三) 法律行為的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

1. 成立要件

(1) 一般：欠缺的話契約不成立

- a. 當事人
- b. 標的
- c. 意思表示
- d. 86 年台上 565 號：甲公司要發行股票，和乙公司訂立契約承銷股票，丙製造很多人頭，到證券商那邊說要買股票，結果中籤了，丙再把中籤的通知書和繳款書賣給丁，丁拿到中籤通知書和繳款書要買股票，甲說丙是人頭，丁告甲和乙連帶賠償，最高法院說中籤通知書要公開銷售股票，甲和丙是股份買賣契約，既然丙是人頭，當事人不存在，所以法律行為不成立，就沒有買受人，不能夠請求賠償

(2) 特別

2. 生效要件

(1) 一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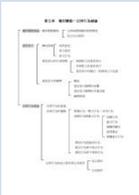
- a. 當事人—完全行為能力：§75：「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。」  §79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」 
- b. 標的—確定法律行為妥當：§71：「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  §72：「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」 
- c. 意思表示—健全：§88：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」  §92：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。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，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」  §114：「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視為自始無效。」 
- d. 法律行為的無效是不會發生當事人所企圖實現的法律效

果，甲和乙訂立買賣契約，結果契約無效，依照§246：「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，其契約為無效。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，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，其契約仍為有效。」 §248：「訂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由他方受有定金時，推定其契約成立。」 無效後，不會發生當事人所企圖實現的買賣契約，但還是會發生損害賠償的法律效果，§247：「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，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，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，負賠償責任。」 §91：「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，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其撤銷之原因，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(2) 特別

- a. 條件
- b. 期限：租約於下月開始生效，但於訂約當日開始成立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／來源
2			本作品由「著作權人陳聰富」授權本課程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
3	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...應即通知出賣人。		民法第 35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對於前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事...不得請求離婚。		民法第 105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...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。		民法第 81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...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		民法第 8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		民法第 9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5	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...發生效力。		民法第 9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5	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		民法第 9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...始得撤銷之。		民法第 9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...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		民法第 8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		民法第 9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6	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…得解除其契約。		民法第 25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買賣因物有瑕疵…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。		民法第 35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7	試驗買賣，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。		民法第 38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7	動產物權之讓與…即生效力。		民法第 76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7,8	不動產物權…不生效力。		民法第 75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8	物之出賣人…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		民法第 34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8	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		民法第 76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8	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、管理、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…亦同。		民法第 826-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8	權利之行使…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		民法第 14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9	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		民法第 11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9	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…始得處分其物權。		民法第 75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9	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		民法第 11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9	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。		民法第 759-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9	動產之受質人占有動產… 受質人仍取得其質權。		民法第 88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9	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 處分後…其處分自始有 效。		民法第 11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9	動產物權之讓與…不生效 力。		民法第 76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0	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益…亦同。		民法第 17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0	四、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 付者…不在此限。		民法第 18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2	不動產之租賃契約…視為 不定期限之租賃。		民法第 42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2	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 示…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 亂中所為者亦同。		民法第 7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2	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 代理人之允許…始生效 力。		民法第 7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2	法律行為…不在此限。		民法第 7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2	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		民法第 7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2	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… 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 者為限。		民法第 8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2	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 思表示者…其撤銷不得以 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		民法第 9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2	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視為 自始無效。		民法第 11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3	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 者…其契約仍為有效。		民法第 24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3	訂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由他 方受有定金時，推定其契 約成立。		民法第 24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13	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…負賠償責任。		民法第 24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3	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…不在此限。		民法第 9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